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的2026年石二机关大楼及各中心物业管理、保洁、保安服务采购项目、包件三：机关大楼及各中心安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石二机关大楼及各中心物业管理、保洁、保安服务采购项目、包件三：机关大楼及各中心安保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静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8人，营业收入为143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上海静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5日